**共有(持分)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等 員，座落於阿里山鄉 段 地號之土地，同意 (身分證字號： )以持分 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相關規定，善加管理經營。每年申請經勘查合格才領取禁伐補償金，絶無異議，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阿里山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